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24號

原告 沈威男

被告 蘇仁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8時57分許，無照（越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跨越行駛、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跨越雙黃線提前左轉及未讓直行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系爭機車），沿中正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駛至，雙方遂發生碰撞（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肩胛骨骨折、右側第4到10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及槌枷胸，肺挫傷、

01 左側第5到6肋骨骨折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02 新臺幣（下同）389,740元、交通費用46,800元、看護費  
03 用130,000元、膳食費用15,000元、財物損失19,850元  
04 （含鞋子1,000元、衣服3,000元、安全帽1,800元、背包  
05 2,000元、手機修復6,650元、手錶修理5,400元）、機車  
06 維修費用26,700元、工作損失70,000元（35,000元×2個月  
07 =70,000元）、勞動力減損60,000元（10,000元×6個月=  
08 6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1,758,090元。

09 （二）聲明：

-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758,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3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8 3年度偵字第85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憑，而被告所  
19 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  
20 126號判決判處被告「甲○○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駕  
21 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有本院前開刑事卷可稽。又被  
2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  
24 料爭執。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  
27 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  
28 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  
29 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分向限制  
30 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  
31 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2、5

01 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經查：

- 03 1.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道路，穿越分向限  
04 制線道路未注意來往車輛，致與原告發生碰撞，應認被告  
05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 06 2.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道路，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致與被告發生碰撞，應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08 生亦有過失。
- 09 3.系爭交通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10 果，認定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穿越分向限制線道  
11 路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  
12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  
13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
- 14 4.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為可  
15 採信。本院審酌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認被告係系爭  
16 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並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的肇事責  
17 任。

18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20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2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3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4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5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  
26 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肩胛骨骨  
27 折、右側第4到10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及槌枷胸，肺挫傷、  
28 左側第5到6肋骨骨折等傷害（以下簡稱系爭傷害）之事  
29 實，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  
30 及金額，核列如下：

- 31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01 於台南市立醫院及佳原中醫診所就醫，共計支出醫療費用  
02 389,740元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據（見交  
03 簡附民卷第23-35頁）為憑，經本院核算醫療費用係110,7  
04 22元，核屬治療必要之支出，是原告就此部分之醫療支出  
05 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逾前揭金額之醫療費用請求，  
06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2.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此部分車資之請求，未據提出任何證  
08 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是原告此部分車資46,800元之請  
09 求，實屬無據。

10 3.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家人全日照顧  
11 50天，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共計130,000元（2,600元×5  
12 0天=130,000元）等語。經查：

13 (1)按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14 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  
15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16 (2)觀台南市立醫院113年1月29日、及113年2月23日診斷證  
17 明書之醫師囑言欄「病患於113年1月16日經救護車送至  
18 本院急診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於1月18日行右側第5至11  
19 肋骨開放復位手術及胸腔止血手術。於1月20日轉普通  
20 病房，於1月24日出院，於1月29日門診，建議後續休養  
21 1個月。」、「病患於113年2月23日就診，建議再休養1  
22 個月。」之記載（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2號卷  
23 第43、45頁），並審酌原告受傷情形（頭部外傷併右側  
24 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肩胛骨骨折、右側第4到10肋  
25 骨骨折合併血胸及槌枷胸，肺挫傷、左側第5到6肋骨骨  
26 折）及其年紀（00年00月00日出生），認原告自113年1  
27 月16日手術住院8天及出院後至113年3月22日確需家屬  
28 看護。是原告請求50天之看護費用，自屬有據。

29 (3)惟上訴人既主張由其親屬看護，則其請求之看護費用，  
30 自不可與一般專業之看護為相同之標準。本院審酌一般  
31 行情，全日看護薪資大約一天2,000元至2,400元之間，

01 因認上訴人主張其由親屬看護之費用應以每日1,600元  
02 計算。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日之看護費用80,0  
03 00元（計算式：1,600元×50日＝80,000元），核屬有  
04 據；至逾該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4.膳食費用部分：膳食費用係平日本需支出之費用，難謂係  
06 因系爭事故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是原告請求膳食費用1  
07 5,000元，核屬無據。

08 5.財物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致支出鞋子1,00  
09 0元、衣服3,000元、安全帽1,800元、背包2,000元、手機  
10 修復6,650元、手錶修理5,400元乙節，雖未提出任何證據  
11 以實其說。本院審酌交通事故之發生，當事人身上所配戴  
12 之物品或所穿著之衣服常因此受損，符合常情，故原告請  
13 求上開物品之損失，應認有據，惟原告未陳明購買之年  
14 月，且因此類物品屬日常生活之必須，當事人常難回想確  
15 切購買之時間為何，故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已  
16 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之情形。爰依上開物品於  
17 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年限，酌定原告得請求鞋子、衣服、  
18 安全帽、背包、手機、手錶之損害金額依序為700元、2,0  
19 00元、1,200元、1,400元、4,600元、3,700元，共計13,6  
20 00元；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6.機車修理費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系爭機車  
22 修理費26,700元，業據提出德信企業社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23 （見本院第43頁）為憑。查系爭機車係於112年2月出廠，  
24 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45頁）附卷可稽，距系爭交通事故  
25 發生日即113年1月16日約1年，零件部分均已屬舊品，自  
26 應扣除折舊；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為26,7  
27 0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稽。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29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2 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  
03 2,38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  
04 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2,389元，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屬  
05 無據。

06 7.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任職於  
07 嘉南乳品業擔任業務，因系爭傷害共計須休養2個月，以  
08 每月35,0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70,000  
09 元（計算式：35,000元×2個月=70,000元）等語。經查：

10 (1)參酌台南市立醫院113年1月29日、113年2月23日診斷證  
11 明書醫師囑言欄「病患於113年1月16日經救護車送至本  
12 院急診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於1月18日行右側第5至11肋  
13 骨開放復位手術及胸腔止血手術。於1月20日轉普通病  
14 房，於1月24日出院，於1月29日門診，建議後續休養1  
15 個月。」、「病患於113年2月23日就診，建議再休養1  
16 個月。」之記載（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2號卷  
17 第43、45頁），認原告請求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之工作  
18 損失，核屬有據。

19 (2)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年滿55歲（00年  
20 00月生）之成年男子，衡諸常情，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  
21 自可能取得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認原告之請求，應  
22 可按當時基本工資核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復依113年  
23 度之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應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4 因系爭交通事故不能工作之損失為54,940元（計算式：  
25 27,470元×2個月=54,940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逾上  
26 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8.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6個月無法搬  
28 重物，並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定為重大傷病，  
29 請求被告賠償60,000元云云，雖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30 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2號卷  
31 第37頁）為憑，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所受之系爭傷害造成

01 其損失6個月工作能力。是原告此部分勞動能力減損之請  
02 求，既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03 9.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04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05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06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  
07 3號判例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12  
08 年度有報稅所得237,962元，名下有土地4筆、房屋1筆及  
09 汽車1輛；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度有報稅所得3  
10 67,843，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  
1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復參酌兩造之身  
12 分、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傷害等情，認原告請  
13 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5萬元，方稱  
14 允適。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在5萬元之範圍內，尚稱允  
15 當；而逾該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10.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1,651元（計算  
17 式：醫療費用110,722元＋看護費用80,000元＋財物損失1  
18 3,600元＋機車修理費12,389元＋不能工作之損失54,940  
19 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321,651元）。

20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認  
22 被告係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並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  
23 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  
24 額，自應依過失比例酌減百分之30，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25 賠償之金額為225,156元（計算式：321,651元×70%＝225,  
26 1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5,156  
27 元，核屬有據；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225,156元，  
2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21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  
04 本院審酌前開判決結果，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  
06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  
09 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王 獻 楠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李 雅 涵

20 附表：零件元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額：26,700元×0.536=14,311元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26,700元－14,311元=12,389元